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3月14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03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及10條

98年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2月23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通過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0年5月31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通過

101年6月5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7、10條通過

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9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8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負責審議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等三個單位之相關事項。

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細項內容及程序另由各規章訂定之。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該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各學院得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講學、留職停薪或因故解除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副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校教評會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教評會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校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委員由所屬教師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該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應將其遴聘規定訂於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其設置辦法由各該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之單位會議（系、室、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再議。

校教評會之議案經決議後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再議案及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同一議案之再議案及復議案，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p>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負責審議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等三個單位之相關事項。</p> <p>教評會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細項內容及程序另由各規章訂定之。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p>前項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p>	<p>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p>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負責審議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等三個單位之相關事項。</p> <p>教評會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細項內容及程序另由各規章訂定之。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u>第十七</u>條規定之評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p>前項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p>	<p>教師之義務原規範於第17條，因應歷次修法現改遞移至第32條規範，為避免日後因條次變更而需一再配合修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p>	<p>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p>	
<p>第七條 <u>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u>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u></p> <p><u>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第七條 <u>校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u>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u></p>	<p>一、配合教師法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於第1項中增列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檻之例外情形，明確訂定於本法，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若涉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者，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 依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若涉犯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依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若兼任教師涉犯前開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5條第1項第7款或第10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p> <p>二、本校前業依教育部訪視委員之建議，修正第2項規定，即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時，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惟於本辦法第10條中未隨同修正，致院系教評會審查案件時難有依據。又考量本辦法前於規範三級教評會審查議案之出席門檻及決議通過門檻均為一致，爰將本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與本條第2項規定整併，將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案之出席門檻及決議通過門檻，統一於本條規定。</p> <p>三、將本辦法第10條第5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p> <p>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u>三分之二</u>。</p> <p>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委員由所屬教師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該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應將其遴聘規定訂於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其設置辦法由各該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之單位會議(系、室、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p> <p>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u>二分之一</u>。</p> <p>院教評會(系教評會)委員由所屬教師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該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如專任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應將其遴聘規定訂於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其設置辦法由各該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之單位會議(系、室、中心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u>院(系)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u></p> <p><u>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u></p>	<p>規定移列本條第3項，以統一規定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案之出席門檻及決議通過門檻。</p> <p>1. 因應本辦法第7條規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及系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之規範，而配合修正系教評會中需具教授職級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俾利系教評會之運作。</p> <p>2. 將本條第4項及第5項有關教評會審議議案之出席門檻及決議通過門檻整併及移列至本辦法第7條，以為統一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或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u>	
<u>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u>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 <u>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u>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增列有關教師涉教師法所訂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之規定。 三、另參教育部 101.3.5 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有關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爰本規定將審查層級規範為校級教評會，以求時效性及保密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 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 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u></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p>	僅為條次變更。